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089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、林俊憲等16人，鑑於現行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、彙整、統計及管理。相較性侵害防治已建立完整案件資料庫管理系統，但目前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業務並未建立完整電子資料庫，無法提供相關單位查詢。另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合法且正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等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，除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畫外，應比照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事件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，並建立及管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爰提案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經查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已建立完整案件資料庫管理系統，惟目前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業務並未建立完整電子資料庫，無法提供相關單位查詢。另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合法且正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等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，中央主管機關除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畫外，應比照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事件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，並建立及管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	林俊憲			
連署人：鍾佳濱	李俊佖	李昆澤	洪宗熠	黃偉哲
	陳素月	呂孫綾	莊瑞雄	吳焜裕
	葉宜津	鍾孔炤	趙天麟	吳琪銘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下列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。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釐定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二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、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六、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、交流及合作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與各項保護事件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，並<u>建立及管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。</u></p> <p>八、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九、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、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下列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。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釐定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二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、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六、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、交流及合作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八、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九、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七款。</p> <p>二、經查「性侵害犯罪防治」已建立完整案件資料庫管理系統，惟目前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業務並未建立完整電子資料庫，無法提供相關單位查詢。另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合法且正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等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，中央主管機關除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畫外，應比照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事件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，並建立及管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</p>